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201號、第243號

聲請人 陳昭明

相對人 陳招治(洪政順請勿代收)

朱夢熊

洪政順(陳招治請勿代收)

蘇正賢

洪筑滢 (即洪俊明之繼承人)

洪玉欣 (即洪俊明之繼承人)

兼法定代理

人 李雅玲 (兼洪俊明之繼承人)

相對人 洪俊忠

陳錦模

陳共和

洪秋玲

謝喜美

洪秋梅

洪榮森

洪子淵

洪崇顯

01 洪宗聯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洪圓淑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李雅玲（即洪俊明之繼承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
08 額，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附表所示，並均應自本
11 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12 利息。

13 理 由

14 一、程序部分：聲請人陳昭明於民國113年4月26日具狀聲請確定
15 訴訟費用額，經本院以113年度司聲字第201號受理後，聲請
16 人陳招治、朱夢熊、洪政順、蘇正賢復於113年5月31日具狀
17 聲請確定同一訴訟費用，經本院復以113年度司聲字第243號
18 受理，因前開二案之聲請確定訴訟費用判決相同，爰一併處
19 理。

20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21 院於訴訟終結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
22 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23 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
24 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
25 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
26 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
27 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
28 額。又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
29 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
30 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民事
31 訴訟法第91條第1及3項、第92條、第93條分別定有明文。

01 三、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業經鈞院判決確
02 定，聲請人陳昭明等五人支出之訴訟費用，未於裁判內確定
03 數額，爰提出相關證書，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

04 四、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109年度
05 訴字第419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字第256號
06 判決，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所示應有部分負擔比例，並已
07 確定在案，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次查，兩造所預納、支出
08 之訴訟費用，詳如費用計算書所示。是依首揭規定，應負擔
09 訴訟費用之相對人、應賠償之對象及金額，依費用計算書核
10 計後，確定如附表所示。爰裁定如主文。另聲請人陳昭明雖
11 有繳納111年12月22日土地複丈費新台幣(下同)13,600元，
12 惟此部分費用承審法官已於111年12月5日批示由「上訴人」
13 負擔，為避免本次訴訟費用計算過於複雜，此部分費用聲請
14 人如仍希望由其他上訴人負擔，可另行具狀聲請，於此附帶
15 說明。

1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19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

20 費用計算書：
21

項目	金額 (新臺幣 / 元)	預納人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33,868	陳招治	
第一審地政規費 (複丈費、謄本費)	9,870 (60+1,750+8,000+60=9,870)	同上	
第一審戶政規費	270	同上	
第一審地政規費 (複丈費)	8,150	洪政順	
第二審裁判費	50,802	陳昭明	
第二審地政規費 (複丈費、謄本費)	5,840 (240+5,600=5,840)	同上	

(續上頁)

01

第二審戶政規費	15	同上	
第二審地政規費（複丈費、地籍圖抄錄費、謄本費）	5,700(4,700+1,000=5,700)	洪政順、蘇正賢	各核列1/2(2,850元)
第二審地政規費（複丈費、地籍圖抄錄費、謄本費）	6,200(5,200+1,000=6,200)	朱夢熊	
合計：120,715元。 陳招治預納：44,008元。 陳昭明預納：56,657元。 洪政順預納：11,000元。 蘇正賢預納：2,850元。 朱夢熊預納：6,200元。			

02

03

附表：（新臺幣/元）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	應給付聲請人陳招治之訴訟費用額	應給付聲請人陳昭明之訴訟費用額
陳招治	275/2020	16,434	-----	-----
洪風評（歿，尚未辦理繼承登記）	122/2020，由洪風評之繼承人謝喜美、洪秋梅、洪榮森、洪子淵、洪崇顯、洪宗聯、洪圓淑連帶負擔。	連帶負擔 7,291	連帶負擔 2,676	連帶負擔 4,615
洪政順	188/2020	11,235 (扣除預納11,000元，仍應負擔235元)	86	149

(續上頁)

01

蘇正賢	1730/20200	10,338 (扣除預納2,850元，仍應負擔7,488元)	2,748	4,740
陳文珍 (由陳昭明承當訴訟)	0	0	0	0
陳文平	45403/303000	18,088	6,639	11,449
朱夢熊	3300/20200	19,721 (扣除預納6,200元，仍應負擔13,521元)	4,963	8,558
洪俊明 (歿，繼承人洪筑滢、洪玉欣、李雅玲已辦理繼承登記)	4131/303000， 由洪筑滢、洪玉欣、李雅玲 連帶負擔。	連帶負擔 1,646	連帶負擔 604	連帶負擔 1,042
洪俊忠	19706/303000	7,851	2,882	4,969
陳錦模	421649/000000 0	9,929	3,645	6,284
洪秋玲	122/2020	7,291	2,676	4,615
陳昭明	22860/303000	9,107	----	----
陳共和	300/20302	1,784	655	1,129
總計	1	120,715	27,574	47,550

02 備註：

- 01 1. 附中關於金額之計算，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惟為加總等
02 於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得酌情於1元之範圍內增減。
- 03 2. 各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係以聲請人所預納訴訟
04 費用額，乘以各共有人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所得金額。
- 05 3. 共有人洪俊忠應有部分原審誤列為235/4040，依原審卷112年9
06 月26日土地謄本應為19706/303000，本院逕依職權改列。共有
07 人陳文平重複列計部分，本院逕依職權刪除。